

证券代码：000595

证券简称：宝塔实业

公告编号：2023-048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融资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融资计划概述

根据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轴承板块业务战略发展规划、2023 年度经营计划及投资计划、为保证现金流量满足生产经营及投资活动，满足不断扩展的经营规模，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西北轴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北轴承”）2023 年度融资不超过 1 亿元。上述融资额度及期限最终以各家金融机构或非金融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融资银行或机构）实际审批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经营情况的实际需求来确定。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二、融资主体范围

本年度融资计划适用于公司、西北轴承等全资子公司。

三、融资对象

金融机构及非金融机构。

四、融资方式

融资方式按照资金需求进行匹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理、补贴款融资产品及项目融资、项目融资再安排、融资租赁、融资租赁保理、并购贷款等。

五、融资金额及用途

（一）金融机构借款

西北轴承向宁夏银行永康支行等金融机构申请借款(授信额度) 5,000 万元, 其中: 短期流动资金贷款 3,000 万元, 签发银行承兑汇票 4,000 万元(敞口 2,000 万元, 保证金比例 50%), 由宝塔实业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借款金额、期限及利率最终以银行审批为准。借款用于扩大生产经营及补充流动资金。还款来源为经营收入等。

（二）非金融机构借款

西北轴承向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宁国运”)等非金融机构申请借款不超过 3,000 万元, 由宝塔实业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借款金额、期限及利率最终以相关协议约定为准。借款用于西北轴承高端精密轴承产业化升级改造项目。还款来源为项目收益等。

六、授权事项

为更好地把握融资时机、提高融资效率,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年度融资计划额度内, 实施上述融资计划, 融资方式及其不同种类的融资金额可做适度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决定融资方式、资金用途、时间、期限、利率、金融机构和非金融机构的选聘、信息披露, 以及相关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的签署事项。

七、有效期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八、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及西北轴承等全资子公司 2023 年度拟通过向金融机构及非金融机构申请贷款及其他合法方式的融资金额总计不超过 1 亿元人民币，有利于加快公司及西北轴承等全资子公司资金周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及损害公司利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独立董事同意本次融资相关事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9 日